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94. 09. 21 校務會議修訂 97. 08. 19 修訂 99. 08. 02 修訂 104. 08. 03 修訂 110. 2. 25 修訂 110. 8. 25 修訂

一、依據:依據教育部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及臺北市政府具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03372 號函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服裝:

- (一)服裝種類:分為制服及運動服兩款,顏色樣式按學校統一規定,嚴禁 任意修改及擅自變更款式。
- (二)除體育課外,均應穿著制服,但經該班導師同意者,依導師規定彈性 調整。
- (三)冬季時,可視天候狀況調整加穿衣服。

三、制服:

(一)夏季制服:

- 1. 男:淺藍短袖上衣,不准有腰身、折縫、寬領、裝飾線;藍色短褲, 不打摺、長短寬度適中。
- 2. 女: 淺藍短袖上衣, 規定同上; 藍色短折裙, 長度適中。

(二)冬季制服:

- 1. 男:淺藍長袖上衣(餘同夏季制服);藍色直統長褲。
- 2. 女:淺藍長袖上衣(餘同夏季制服);藍色直統長褲。
- 四、學號:依學務處規定式樣加繡學號,若有模糊、脫落、褪色者,應即重新補繡。顏色依學務處規定之。
- 五、本規範經服儀委員會討論,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